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畊甫
被 告 蔡易樺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2439
4 號），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獨任法官裁定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後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易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，處罰金新臺幣壹
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緩刑貳年。未扣
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蔡易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
之自白作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審酌被
告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，此次侵
占所拾得之現金，衡情當不外貪圖小利所致，犯罪之動機、
目的，並無可取，犯後大致坦承犯行，惟並未能與張晉維達
成和解，所侵占之款項僅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元，犯罪情節
尚稱輕微，另斟酌被告之年齡智識、社會經驗、家庭教育與
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末查，被告並無前科，已見
前述，此次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經此偵審教訓，應知警惕
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予
緩刑2 年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沒收與追徵：

被告侵占之100 元係其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

前段、第3 項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適用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，刑法第337 條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、第74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。

五、上訴曉示：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論罪法條：刑法第337 條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4394號

被 告 蔡易樺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易樺於民國112年8月22日晚間9時1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

01 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大群百貨廣場前，見張晉維遺失新臺幣
02 (下同)100元鈔票於地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
03 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徒手拾取前開100元鈔票離開現場據為己
04 有。嗣張晉維發現現金遺失，調閱監視器後始循線查知上
05 情。

06 二、案經張晉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易樺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1、證明被告於112年8月22日晚間9時1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見告訴人張晉維遺失100元鈔票於地，即徒手拾取前開100元鈔票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未將100元交付現場管理員，也未至警局申報拾得遺失物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晉維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於112年8月22日晚間9時15分前某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大群百貨廣場前遺失100元鈔票1張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	證明被告於112年8月22日晚間9時1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見告訴人張晉維遺失100元

01		鈔票於地，即徒手拾取前開 100元鈔票之事實。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蔡易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07 檢 察 官 劉 畊 甫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10 書 記 官 許 恩 瑄

11 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